

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医学检验，临床研究服务可分为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临床试验结果不等效或临床试验结果等效但未通过审核的项目。（3）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以生物等效性研究为主，同时也开展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临床研究，创新药临床试验项目数量、占比低且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1）①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不同类型业务、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

等；②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类型业务的服务的具体差异；③说明临床研究服务的具体内容，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临床研究之间的关系及具体差异，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之间的关系及具体差异，在临床研究服务中的所处业务环节及作用；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在商业模式、市场占有率、技术工艺、服务质量、关键指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业务及服务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价值，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议价能力。

（2）结合报告期内临床试验结果情况、审核通过情况，说明临床试验结果不等效、临床试验结果等效但未通过审核项目的数量及占比情况，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临床试验结果等效但未通过审核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因临床试验结果不等效等问题引发责任纠纷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临床试验等方面的重大责任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生物等效性研究、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临床研究的具体内容，对应各类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新增客户数量情况、市场需求对比情况，说明生物等效性研究、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临床研究与仿制药、创新药临床研究之间的关系及分类的准确性，公司创新药临床试验项目及新增客户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创新药临床试验研究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是否具有市场发展空间及发展潜力，是否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核心技术。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欧阳冬生、李晓晖曾任中南大学教授，2016年起在公司任职，2023年7月在中南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公司部分专利为欧阳冬生、李晓晖在中南大学的职务发明。（3）李晓晖配偶李莹为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主治医师、副研究员，李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及湘雅三医院的小额采购。（4）公司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5）公司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

请公司：（1）①说明欧阳冬生、李晓晖、李莹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适格；②说明欧阳冬生、李晓晖同时在公司及中南大学任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所在学校规定或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兼职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③说明欧阳冬生、李晓晖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在多个单位领薪，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薪酬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①结合公司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技术成果情况，公司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况，公司与中南大学的往来情况，说明涉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交

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相关专利是否仍登记在高校名下及对公司的影响；②说明公司及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采取的避免侵犯知识产权的措施及有效性。（3）①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发展脉络，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②结合公司及欧阳冬生、李晓晖、李莹与中南大学与其下属机构的往来情况，说明公司创立过程中是否受到中南大学及其下属机构的资助，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继受关系，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具体依据。

（4）结合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的具体内容，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的概念、市场发展及竞争格局，同领域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5）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

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3.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披露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涉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存在行业监管政策、临床试验受试者纠纷、服务质量等风险。（3）公司建立了智慧临床研究平台，保障数据合规、可溯源。（4）公司未披露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进展情况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5）公司采用直接洽谈或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请公司：（1）①说明是否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部分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监管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服务、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原因，涉及的具体业务环节，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2）①说明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的起因、诉讼过程及最新进展，公司面

临的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②结合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备情况，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③说明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客户流失、民事索赔、被媒体负面报道或出现临床试验受试者纠纷等情况；④结合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及国家临床试验指导政策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政策是否对公司发生不利调整，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药企临床试验需求及公司业务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行业监管政策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①结合收集、存管、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及对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说明是否制定必要的数据库备份、恢复策略，是否建立介质验证、存取、转储相关机制，自有服务器及存储介质性能是否满足医疗数据流转的即时性、稳定性要求，是否应用电子签名、时间戳等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的技术及数据加密技术；②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说明公司收集、分析、发送、存管医疗数据等业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收集医疗数据时是否控制最小收集范围、是否具备必要性，处理医疗数据时的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效，医疗数据治理及敏感数据保护是否完备。（4）①补充披露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进展情况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说明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业务环节是否涉危险

化学品、危险废物、生物制品，如涉及，请说明对相关物品的购销、存管和处置是否合法合规。（5）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由欧阳冬生、余鹏、李莹、爱世普林于2016年1月设立，爱世普林于2016年2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2）2024年9月以来，李素萍、宋志雄、李民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湘江力远健鲲、大科城德瑞、上市公司亚辉龙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3）公司历史上的国有股东长沙科风投在退出公司的过程中，未履行评估、进场交易相关程序。（4）公司股东王劲、金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21%、3.04%股权质押给债权人罗爱华、华美霜，罗爱华与王劲为母子关系。（5）公司历史上存在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代持情况。

请公司：（1）结合爱世普林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说明爱世普林设立及退出公司的原因，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各方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如是，说明在各方未实缴的情况下按认缴出资进行支付是否合理。（2）结合 2024 年 9 月以来股权转让的背景，说明各方入股或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方入股或退出是否异常。（3）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长沙市国资委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未履行评估、进场交易相关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4）结合王劲与罗爱华、金波与华美霜相互间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形成过程、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质押权实现情形等，说明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权利人行使质押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在在审期间行权，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明晰性。（5）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还原给被代持人之外的人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关于销售收入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可分为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3.94 万元、41,524.44 万元、21,643.0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3）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存在较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请公司：（1）关于业务构成。①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公司药物临床研究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除药物临床研究外，其他临床研究服务的具体内容。②补充披露药物临床研究中仿制药生物等效性临床研究（分别说明 BE 试验、预 BE 试验）、创新药 I -IV 期临床研究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各项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波动。③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公司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及其他临床研究专项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说明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定价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关于收入真实性。①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按照合同金额、执行周期划分与客户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平均金额、毛利率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异常合同；结合受试者数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收入的真实性。③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 2022 年、2023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收入确认进度及相关依据凭证、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④列表说明终止/中止项目、负毛利/零毛利项目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毛利率、回款情况，公司是能够收回已经发生的成本，终止项目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恰当；结合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⑤按季节补充披露公司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或 1 月的情况，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3）关于客户。①说明除第一大客户天宇股份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

及合理性，客户变化频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与天宇股份报告期内合作项目情况，客户具有持续需求的合理性，与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真实。③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向公司采购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是否应用于其向公司销售的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项目，二者是否存在联系，合同签订中是否存在关联条款，上述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相关收入的定价依据，与采购临床试验机构服务的金额是否存在匹配关系；结合商业实质及最终受益方，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向临床研究服务客户提供重大整合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公司确认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关于收入可持续性。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发明专利、研发技术人员情况（数量、学历水平及薪酬等）、技术先进性水平、收入结构、主要客户及客户拓展能力等方面相比的竞争优势、对比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服务的情况。②说明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医学检验服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存在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开展对应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及公司的配置情况，说明公司对上述业务的发展规划，是否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③结合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说明未来政府集采、《生物安全法案》等外部环境变化是否会对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

及其实现收入的预计时间、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对临床试验运营和除受试者招募外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2）公司存在个别临床试验结果不等效或临床试验等效但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的项目。

请公司：（1）结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逐项具体说明公司对临床试验运营和除受试者招募外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公司合同条款情况，说明公司一级、二级业务分类是否存在合并于同一个合同中签订的情况，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依据及对应收入的是否能够合理分摊，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说明公司 I-IV 期临床试验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体系，各阶段成本及总成本是否能够可靠计量；结合项目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会在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该金额,是否存在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4)补充披露“FTE”的释义,说明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按照发生成本确认收入与实际 FTE 或工作量分期结算的具体安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受试者招募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工作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对招募情况有明确约定。(6)说明报告期内临床试验结果不等效或临床试验等效但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等效、是否通过审核、后续安排及回款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说明针对上述项目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损失,是否能够确认收入。(7)补充披露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是否需要经客户确认,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能够准确反映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人为调整、跨期等异常情况。

7.关于毛利率与成本构成。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7%、36.48%、32.28%,持续下滑,且 2024 年 1-7 月数字化解决方案、医学检验服务处于亏损状态。(2)报告期内,服务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97%、66.01%和 61.50%,主要包括采购临床试验机构服务、临床试验专业服务等,存在个别供应商与公司合作项目数量占比较高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请公司:(1)按照业务类型说明公司各项业务的平均成

本、平均单价，具体量化分析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期后是否减弱或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公司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列示公司采购各项服务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单价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构成及变化情况，技术人员的具体分工情况，员工数量、工作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4）结合公司采购检测项目内容，说明公司向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物样本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医学检验业务的差异情况，公司是否具备自有资源开展相关业务。（5）结合采购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临床检测机构服务和临床试验专业服务、采购内容与提供服务内容的具体差异，报告期各期各类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临床检测机构服务机构及临床试验专业服务机构在临床服务各环节的分工、参与程度及作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核心资源要素，自主开展、外采服务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6）说明个别供应商与公司合作项目数量占比较高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请律师核查上述

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经营往来。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422.09 万元、5,975.23 万元、6,808.83 万元，合同资产分别为 3,438.94 万元、4,376.80 万元、5,185.71 万元。（2）公司还原合同资产后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6%、27.38%和 35.48%，占比提升主要受部分客户回款放缓的影响。（3）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620.34 万元、3,214.98 万元、4,430.7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款项的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大额逾期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订单、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4）说明回款放缓的主要客户及对应应收款项金额、账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5）说明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6）说明预付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区分依据，公司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7）说明预付账款中药学开发服务款项的具体内容，对应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相关服

务在公司业务环节的作用及贡献，采用预付方式支付相关款项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对应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设定的重要性、核查结论。

9.其他事项。

（1）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①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4%、2.53%、2.99%，销售人员共计 43 人，占 5.73%。②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4%、6.46%、8.25%，研究及技术人员共计 597 人，占比 79.60%。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分工、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归集是否完整。②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④拆分研发和技术人员，说明二者各自人数、区分标准、主要工作，并结合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说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各项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525.54 万元、8,214.17 万元、9,716.0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590.56 万元、3,991.70 万元、10,632.29 万元，主要在建工程为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④结合规划安排、预算及资金来源、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说明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暂未转固的合理性，说明资本化利息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其他资金混用，相关款项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⑤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与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⑥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存在的对赌协议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均已解除或终止。请公司：①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收购砒码柯、先领医药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公开信息，砒码柯、先领医药原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系亲属关系，相关股份均系代其持有。请公司：①结合砒码柯、先领医药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收购后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说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实际支付对价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规避持

股限制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参股诺擎生物、易知智能的原因及目的，与公司的往来情况，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参股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现有股东中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对非公司员工进行低价股权激励情形，对非公司员工的相关股权激励是否合法合规，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④说明是否涉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创业板申报于2023年6月28日受理，于2024年7月7日终止。请公

司：①说明前次创业板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前次审核问询及终止审核事项是否涉公司需要整改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问询回复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 2024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较高的情况下进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2024 年 1-7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是否回正，结合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③说明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说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④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⑤说明公

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⑤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⑥完整披露贺勇的职业经历。⑦补充披露 SMO 等专业名词的释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⑤-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